

证券代码：871135

证券简称：鼎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745 号海伦先生 1 栋 20 层 2013 室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卫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62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邵丹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62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62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62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将持续开拓国内、国外市场，加强研发项目的投入，加强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，提升真空冶金装备的售后服务能力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62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62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兼顾投资的合理回报，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 元(含税)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62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泽春律师 杨正慧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